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2007年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08年1月9日(星期三)

以下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一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付出的努力,特別是委員會和個別團體提出了多個有助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已根據這些意見草擬了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

自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和政府不時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制度的成效,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完善制度的運作。條例草案內所包含的二十多個修訂建議,都是積金局經過詳細考慮和諮詢相關界別人士後提出的,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強積金制度在不同範疇的效率和效益,使成員的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取消豁免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計算在「有關入息」內。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要杜絕一些無良僱主,蓄意將僱員的部分薪金轉爲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利益,從而減輕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僱主團體擔心有關修訂會影響其他僱傭福利及權利的計算,以及增加僱主和僱員的負擔。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把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只會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的用途,而只有以現金支付的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才會作「有關入息」計算。此外,對於那些收入已達到二萬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而言,建議並不會增加他們的供款負擔,而我們相信這些人士已佔了真正領取房屋津貼的絕大多數僱員。因此,我們認爲建議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有限。對於有僱主團體提議給予過渡期,讓他們可以因應「有關入

息」的新定義而更改公司系統及程序,我們接納這項意見,並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主要修訂,是容許積金局披露更多關於強積金基金的資料,以配合積金局積極提高基金收費透明度的措施。在去年七月,積金局已推出以互聯網爲界面的比較平台,爲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最低和平均開支的資料。積金局會在修訂獲得通過後推出比較平台的第二階段,列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幫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認爲應該更清楚訂明積金局可予披露的資料項目,以免出現不明確的地方,並且容許積金局在有需要時披露額外資料。因應這項建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內的其他修訂建議,都是針對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以及改善行政和規管而提出的,例如取消強積金供款的三十日結算期,以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以及明確賦權積金局可要求僱主及自僱人士出示紀錄 等。

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多項改善強積金運作的意見。政府和積金局非常同意必須經常因應運作經驗和市民意見檢討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符合市民的需要。除了於剛才二讀的《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外,政府和積金局亦會積極考慮和研究其他改善建議。

積金局一直與業界和相關界別商討降低費用及收費的可行方案,包括 擬訂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容許他們把其強制性供款 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政府現正積極與積金局跟進他 們提交的初步立法框架建議,並正就建議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在研究 時,亦會充分考慮議員剛才就選擇權提出的意見。

積金局一直研究改善僱員查閱供款資料的途徑。經與受託人商討後, 積金局已於去年九月成立一個名爲「供款一線通」的查詢熱線。僱員只須 撥打一個電話號碼,就可獲轉駁至所屬受託人的熱線中心或話音回應系 統,輕易查詢最近三個月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情況,以了解僱主有否按法 例規定依時供款。這有助僱員盡早發現是否有欠供情形,而作出舉報。

另外,議員亦提到應在教育方面多做工作。教育計劃成員有關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工作的一部分。

積金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加深市民對強 積金投資基金的認識。第二階段的推廣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至二零 零八年三月結束。這項推廣計劃旨在加強計劃成員對各類強積金的特徵、 風險及回報概況的認識,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及更有效地管理他 們的強積金儲蓄。

關於其餘條文的生效日期,積金局已諮詢僱主團體和受託人公司有關作出系統更新安排的所需時間,他們表示需要約九個月的過渡期。積金局會與他們積極配合和跟進,並考慮盡早實施有關條文的可能性。

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認同修訂建議的目的,我亦高興剛才多位議員發言表示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完